#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哈伊吾市监罚告〔2026 〕 8号

伊吾县江涛运输部等93户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变更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根据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长期未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进行清理吊销的通知》工作要求，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变更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开展立案调查，现查明，伊吾县江涛运输部等93户个体工商户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履行年度申报法定义务，未在税务部门按期纳税申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2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发布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伊吾县江涛运输部等93户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年度申报义务或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伊吾县江涛运输部等93户个体工商户，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谭昆明、苑贝贝 联系电话： 0902-6721315

联系地址：伊吾县红色教育基地3016室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 1 月27日